# 銘傳大學

# 101下自學計畫

# 小藍菇(Self-Learning Group)

# &小樹計畫說明會

PM 12:10 ~ PM 13:00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 小藍菇計畫實施要點說明(1)

- 申請方式：
- 可由個人或2~6名同學組成，並由其中一位小藍菇擔任組長。小組成員須共同訂定可量化之學習目標。(一人至多可參加兩組)

# 小藍菇計畫實施要點說明(2)

- 專業技能認證-目標須設定達到考取二張以上證照(須於七月前考試且得知考試結果,**應屆畢業生需與六月底前得知結果並繳交**)，若是為較難考取之證照，目標可設為考取一張證照，但須於申請表說明證照難度性。
- 增強課業成績-請於申請時附上全組上年成績單，作為目標考核審查資料，至少要設兩科為目標，學科成績70分以上。
- 語文能力檢定-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英文多益檢定不包含在內)。

# 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1)

- 可嘗試接受學習風格測驗
  - ✓ 測驗位置(教資中心網站http://tlrc.mcu.edu.tw/ / 學生專區 / 問卷測驗/進入測驗)
- 須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含本校教師、教學助理、學輔員、圖書館、自學中心等學習資源)
- 小組聚會討論次數一學期須至少3次
- 每次聚會討論後須填寫自學記錄表，並於期中考前一週,晤談結束後一週與期末考後一週繳交

# 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2)

- 安排時間於期中考週後與教資中心人員晤談

(此次為期中考後一週4/22- 5/3)

- 本學期須參加至少一場教資中心舉辦的學生學習演講等活動

1. 學生學習講座台北桃園各舉辦2場 2.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

- 講座因公事皆不能參加者可於講座後線上觀看講座錄影影片並寫心得報告
- 次學期初統一結案，結案時繳交新學期學生證影本、成果報告書、意見調查表、所有資料電子檔

# 學生學習演講&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會

♪ 學生學習演講

台北

- 第一場：4/26（五）E402大會議室
- 第二場：5/10（五）B901會議室

桃園

- 第一場：3/29（五）FFB101 國際會議廳
- 第二場：5/17（五）FFB101 國際會議廳

---

♪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會

- 桃園：6/7（五）FF101教室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1)

- 收據

- 1.只需繳交一份，並填寫標有黃色部分欄位
- 2.務必填寫地址中的鄰里，需與身分證上相同
- 3.若有塗改處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 4.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
- 5.簽名處請親簽，勿影印。
- 6.學生證背面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僅學生證影本於下一新學期期初繳交，應屆畢業生除外＊)

- 自學計畫切結書
- 晤談時間表

# 收據&自學計畫切結書&晤談時間表範例說明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2)

- 自學記錄表

1. 一組共三份（期中前、晤談完和期末後各繳交一份）

2. 每份最少要有３張照片

3.人、事、時、地、物清楚描述

4.討論的內容和範圍

- 成果報告書

1.一組一份，報告心得一人一篇

2.成果證明文件(證書、成績單)

3.若為成績單請將科目、成績部份標示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3)

- 自學歷程檔案

  1. 講義、題庫、練習題、書籍和雜誌
  2. 作品
  3. 照片(參與相關活動ex.演講)等

- 講座心得報告書

僅未到場參加講座者需撰寫心得後繳交。但如有現場參加並撰寫心得的同學於期末評選優良小組有加分。

# 繳交之資料表格及繳交方式

- 收據&自學計畫切結書：

桃園校區：於週五(3/22)前親送桃園教資中心

台北校區：可請系秘代送至桃園教資中心或投至台北辦公室旁信箱

- 晤談時間表：請於表格內填選三個時間，並在(3/22)前以電子檔E-mail至 yfliao@mail.mcu.edu.tw

==========

- 自學記錄表：期中考、晤談後、期末考後一週各繳交至少3份
- 講座心得報告書：於期末考後一週繳交
- 成果報告書＆意見調查表 ＆自學資料電子檔＆學生證影本：次學期初（開學兩週內）結案時繳交 **(應屆畢業生六月底前需繳交完畢)**
- 繳交方式：上傳至雲端硬碟並E-mail下載連結 or 壓縮檔案寄E-mail

  信件標題－台北/桃園小藍菇_組長姓名_繳交OOO(文件名稱)

  檔案名稱(Word檔或壓縮檔)請一律設成 “組長姓名_文件名稱”

# 獎勵金發放(1)

- 參與計畫者須確實實行自學計畫、達成預訂學習目標者，並繳交相關資料，才可獲頒獎勵金1,000元；若無法達成預訂之學習目標，則喪失獎勵資格。
- 若中途放棄計畫，將不可再參加此活動。當決定放棄時，**務必馬上告知**。
- 次學期初根據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過程配合度遴選優良小組。

# 獎勵金發放(2)

## 小藍菇 & 小樹發放獎勵金之準則

- 由於經費限制，一人至多參加兩組,而報名參加兩組的同學，若達成預訂學習目標最多只能領取獎勵金1,000元，不得因參加多組而重複領取。
- 但若是評選為優良小組，則有機會再領取1,000獎勵金。
- 獎勵金將於次學期學期中匯入**個人銀行帳戶（帳戶需為本人）**中。
- 如無個人帳戶請事先告知，並改用現金發放。

# 獎勵金發放(3)

- 獎勵金之發放方式，屆時將直接轉撥至個人銀行帳戶，因此須請先登錄銀行帳號，以便獎勵金之發放。(請於**3月31日**前完成)

# 常見Q＆A

- Q：如果小組裡有同學沒有通過是否全組就沒有獎勵金呢？
  A：獎勵金發放依據為只要有通過的同學即可領取。（小樹計畫除外）
- Q：評選優良小組的依據是?
  A：繳交資料完整、資料豐富、準時、學習態度積極、 講座出席率高，縱使未達成目標，依然可以成為優良小組，獲得獎勵金1,000元。
- Q：何時發放獎勵金？
  A：時間不一定。資料收齊完全後，依學校流程順序約 2 個禮拜至 3 個禮拜匯至戶頭。

# 聯絡方式

- 桃園校區-教資中心辦公室 FF204 (8:00-16:00)
- 台北校區-教資中心辦公室 I205 (請事先預約會面時間)
- E-mail: yfliao@mail.mcu.edu.tw
- 電話: 03-350-7001#5312
- 聯絡人: 廖翊帆 老師